

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事錄

壹：第一次會議

一、報到 二、開幕典禮 三、預備會議

一、報到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人數：11 人(主席林致安、11 號副主席黃玉雪、1 號代表詹尉、2 號代表詹曜維、3 號代表陳天能、5 號代表邱垂梓、6 號代表陳俊安、7 號代表詹勳英、8 號代表吳國隆、9 號代表劉育勝、10 號代表黃小芬)。

缺席人數：無。

列席人員：鄉長：魏碩衛請假

主任秘書：林惠君

民政課長：黃淑芬

行政課長：劉茹華

代理建設課長：王柏翔

社政課長：詹慧玲

農業課長：卓宜興

財政課長：黃秀鑾

主計主任：鍾昌憲

政風主任：張筱涵

人事主任：羅啓隆

代理幼兒園園長：林博堯

清潔隊長：邱家華

主席：林致安

秘書：李文棋

紀錄：詹偉達

二、開幕典禮

本會秘書李文棋：(目前出席代表)我們已達到法定開會人數。大家早，今天是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開會，大會開始，全體請肅立、主席請就位、唱國歌，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一鞠躬、再鞠躬、三鞠躬，主席請復位，全體請坐下，請主席致開會詞。

主席致開會詞：

鄉長沒有來、主秘、公所各課室主管及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今天本會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本次會議主要審議公所及代表提案等。最後預祝本次大會圓滿順利。

主席宣佈開會

三、預備會議

本會秘書李文棋：接下來報告本次臨時會議事日程。

12月18日星期一 一、報到 二、開幕典禮 三、預備會議。

12月19日星期二 議事有關事項及鄉內建設實地考察。

12月20日星期三 一、討論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閉會。

本次議事大要：審議本鄉公所及代表提案等，報告完畢，請主席主持。

主席林致安：針對本次議事日程表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就照原議事日程表進行。

本會秘書李文棋：本次大會議事日程，照原議事日程進行。

主席林致安：我們明天議程為議事有關事項及鄉內建設實地考察，我們明天早上10點先到議事廳開會後，再進行鄉內建設實地考察，各位代表如果有需要實地考察的地點，請會後交給秘書統整，以利規劃路線，我們今天的會議進行到此，散會。

散會：上午10時23分

貳：第二次會議

議事有關事項及鄉內建設實地考察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人數：11人(主席林致安、11號副主席黃玉雪、1號代表詹尉、2號代表詹曜維、3號代表陳天能、5號代表邱垂梓、6號代表陳俊安、7號代表詹勳英、8號代表吳國隆、9號代表劉育勝、10號代表黃小芬)。

缺席人數：無。

列席人員：鄉長：魏碩衛
民政課長：黃淑芬
代理建設課長：王柏翔
農業課長：卓宜興
主計主任：鍾昌憲
人事主任：羅啓隆
清潔隊長：邱家華

主任秘書：林惠君
行政課長：劉茹華
社政課長：詹慧玲
財政課長：黃秀鑾
政風主任：張筱涵
代理幼兒園園長：林博堯

主席：林致安

秘書：李文棋

紀錄：詹偉達

主席宣佈開會

本會秘書李文棋：各位大家好，今天是 12 月 19 日議事日程進行到議事有關事項以及鄉內建設實地考察，請主席主持，報告完畢。

主席林致安：主秘、公所各課室主管及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今天的議程是議事有關事項及鄉內建設實地考察，我們先來討論提案，代表如有建議請踴躍發言，剛剛有兩件是比較緊急的，所以有請大家連署，這兩件我們先來討論，秘書報告提案，從第 2 案。

本會秘書李文棋：我們先從主席提案第 2 號案開始。

主席提案第 2 號案 提案人：主席林致安 類別：社政類

連署人：全體代表

案由：建請公所於福興光電場興建百姓祠。

理由：日前清埔後骨骸暫放別處，建請公所早日興建百姓祠，使先人骨骸有所依歸。

辦法：提請審議。

主席林致安：請社政課長。

社政課長詹慧玲：謝謝主席，各位代表先進大家早安，有關貴會第 2 號案的提案，因為福興光電場那個契約目前還沒有處理完，這個部分可能要等到我們契約的爭議完全處理完之後，我們再來做後續的研議，以上報告。

主席林致安：有沒有代表要提問的？5 號代表。

5 號代表邱垂梓：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好，課長，我第 1 次定會議跟第 2 次的定期會都一直強調興辦事業計畫，那一塊先把它畫出來嘛，那跟妳們的合約有什麼關係。

社政課長詹慧玲：我知道，但是我那個時候應該也是這樣子說明的，因為那一塊那個百姓公祠的興建，也是在我們合約的回饋項目裡面，它也是算合約的一部分，所以這個部分還是要等到合約那邊去做個處理完之後，才有辦法去做進行，以上。

5 號代表邱垂梓：土地是我們永靖鄉公所的。

社政課長詹慧玲：但是我先說了，我們這個部分是有一個標案，有一個契約的存在，如果今天那一塊地沒有任何的契約存在，當然我們公所這邊就可以自

行處理，可是現在那個是跟契約是綁在一起的，它是個公開的標案，所以在契約還沒有處理完成之前，這個部分其實不是我們公所有辦法擅自主張的。

5 號代表邱垂梓：妳有跟光電廠商協調嗎？說我們公所要先蓋嗎？要協調說我們百姓公祠要先蓋好嗎？

社政課長詹慧玲：回答我們邱代表，其實這個部分在 3 月份那個時候，爭議在漫天的飛揚的時候，我們也曾經跟光電那邊溝通過，有沒有可能你們先把百姓公祠先蓋好，但是我想我之前在代表會我也曾經報告過，因為現在的互信程度太低了，因為他們這個爭議剛開始起來的時候，福興那邊是要求說一定要蓋百姓公祠，所以後來我們有請廠商去他們允諾，說百姓公祠一定會蓋，後來我們要來這邊開會做說明的時候，結果發覺民眾他們的訴求已經轉了，轉說不要裝設太陽能，因為這一個訴求的轉換，讓那個廠商有點嚇到。

5 號代表邱垂梓：訴求轉換，就是妳跟人家說百姓公祠蓋起來就不合法了，才整個都轉換過來。

社政課長詹慧玲：我來跟邱代表這邊做一個事實的報告，這個百姓公祠說不能夠興建，第一個說明的不是我，那個在 1 月份的時候，那個時候邱課長就已經有跟福興村長這麼說，所以拜託大家不要一直再以訛傳訛，說我說百姓公祠不能建，因為針對這件事我實在覺得不知道該怎麼說。

5 號代表邱垂梓：課長，現在都已經成過去了，我現在問妳，妳百姓公祠看有沒有辦法跟廠商去協商，先讓那些骨骸回來啦。

主席林致安：請課長回答。

5 號代表邱垂梓：因為那個是陰的事情，真的都有先例了，要很重視啦，課長我沒有騙你啦。

6 號代表陳俊安：課長我跟妳講啦，我們現在聽到的聲音是怎麼來的，因為福興的鄉親要去寫疏文，要去我們永南埔，要去跟他們祖先說，這個名字裡面其中妳也在這裡，妳敢跟先人這樣做，妳不要推脫說之前課長是誰，現在妳社政課長你就要處理嘛，對不對？

社政課長詹慧玲：請問一下代表，我從 3 月份上任以來，我沒有在處理嗎？

6 號代表陳俊安：有處理嗎？現在處理怎樣？我問妳。

社政課長詹慧玲：我們一直請廠商來開說明會。

6 號代表陳俊安：妳說回饋百姓公祠還有一個綠美化嘛，對不對？是二擇一嘛，不是二擇一嗎？

社政課長詹慧玲：在這邊跟代表做個說明，那個二擇一是在訂契約是二擇一，但是後續工程的時候，我記得那個時候詹鄉長吧，有決定說是要去興建百姓公祠的。

5 號代表邱垂梓：那是整個福興村一些仕紳、領頭人在那裡擲茭。

社政課長詹慧玲：對，所以因為這樣，所以就決定要興建百姓公祠。

5 號代表邱垂梓：不是詹鄉長決定的，是地方仕紳在那裡擲茭，3 個聖筊，那是在福興埔。

社政課長詹慧玲：對，所以說當那個時候，已經選擇要做百姓公祠的時候，就已經做決定了，所以已經沒有二擇一的問題了，後來二擇一已經決定要去興建百姓公祠。

6 號代表陳俊安：但是回饋這一部分，我們也可以跟廠商說，我們公所來主導百姓公祠，這是可以溝通的，這不是死的嘛，對不對？

社政課長詹慧玲：這個契約法這方面的問題，我覺得沒辦法回答，我只知道這個是契約裡面的一個精神，那個當初我們是明定契約的，因為這是一個標案。

6 號代表陳俊安：所以妳說我們要照契約，不管先人怎麼樣，不怕說晚上來跟妳搔腳，對不對？是不是？妳現在當課長妳都是要合法，對不對？

社政課長詹慧玲：是啊。

6 號代表陳俊安：妳去福興埔妳敢這樣跟他們講嗎？妳去永南埔跟那些先人講：我社政課長詹慧玲我做就是要合法，不讓你們回去，對不對？是不是這樣子，對不對？

社政課長詹慧玲：代表，當然不是這樣子，我們一直在跟廠商要求他們興建合法的百姓公祠。

6 號代表陳俊安：一直要求，到現在多久了，一直要求。

社政課長詹慧玲：我就已經跟你說，因為民眾一直在抗爭要求，因為現在民眾他們的訴求是不要讓他建太陽能光電，重點是建太陽能光電。

6 號代表陳俊安：妳現在妳敢去福興村嗎，你敢去嗎？

社政課長詹慧玲：敢啊，為什麼不敢。

6 號代表陳俊安：妳敢喔，妳去跟他們說，妳去跟那些村民說。

社政課長詹慧玲：跟他們說什麼？

6 號代表陳俊安：妳跟他們說，我百姓公祠要一切合法。

社政課長詹慧玲：百姓公祠本來就要合法。

6 號代表陳俊安：對啊，看他們那些鄉親怎樣跟妳說，對不對，我覺得你們都是拖延戰術，拖啦，拖到後面就是互相告訴而已。

5 號代表邱垂梓：妳就那塊地先畫出來，第 1 次會期我就說了，到現在都還沒做，要不然妳也跟廠商看要怎麼去協調，看有什麼方法去辦這個興辦事業計畫，這塊地先畫出來。

社政課長詹慧玲：代表我跟你說，那時候我們沒有做太多紀錄，要不然這個部分我都有跟廠商溝通過，也都有跟廠商講過，我們承辦人員都去跟廠商要求過，可是廠商這樣講嘛，因為互信程度太低了，他們認為說他們投資下去之後，太陽能光電能不能蓋，因為廠商他們也有他們的考量，所以這個部分其實我們都有溝通過，只是廠商一直跟我們說，因為現在互信程度太低了，現在誰也不敢說這個契約到底能不能續行，所以他們也沒有把握，所以在這種情況下，他們會希望說太陽能光電的契約，是不是能夠再續行下去要有個確認，他們才有去做任何動作。

5 號代表邱垂梓：互信太小了，那妳有想辦法嗎？

主席林致安：我補充一下好了，課長，如果照妳說的確實有這個情形，但是我們現在的進度是怎樣？妳現在的進度是怎樣？到底是要蓋還是不蓋？

社政課長詹慧玲：主席您應該知道，其實我們那時候有做家戶的宣導，我們是要辦個民意的調查。

主席林致安：對啊，未來要再拖多久才要辦，因為妳一直拖、一直拖都不要辦的時候，要蓋不蓋都不知道，這樣百姓公祠要怎麼辦，要蓋去哪裡？

社政課長詹慧玲：因為現在是針對成案的問題，他們還有很大的爭議，但是這個部分我們內部再做研議之後，我們最慢會在明年一月底之前，我們應該會有一個結果出來，我們最慢明年一定會有個民意出來，因為之前為了民意的成案，那個涂理事長跟江鄉長都有來跟我們反映過，所以我們說那沒關係，那我們來做研議。

主席林致安：因為妳這邊放著讓他拖啊，我們在底下壓力很重，百姓公祠要怎麼辦，去到福興村妳說妳敢去，我不敢去啦。

社政課長詹慧玲：回答主席，你們說你們壓力很重，我的壓力我是一個公務人員，這個契約是在我們公所執行，我的壓力也絕對沒有比你們輕，因為公務人員是要負行政上所有的責任，我的壓力也很重。

6 號代表陳俊安：對啦，課長，妳說這樣沒有錯，不過我跟妳說，我所聽到的，

我們福興村的鄉親不要說全部啦，一小部分這樣子說：百姓公祠我們公所這邊先主導，後面光電他們不會再擋，因為你要找一個項目先安撫民心嘛，對不對？

社政課長詹慧玲：那跟代表請問一下，你確定他們那些人講話是代表全部嗎？

6號代表陳俊安：我沒有說全部，我從頭到尾沒有說全部，我是說一小部分的人，妳都沒有去傾聽民意，妳社政課長只有坐在辦公室嗎？只有去捻香嗎？

社政課長詹慧玲：我們怎麼可能沒有傾聽民意，所以我們說一個坦白的啦。

6號代表陳俊安：還是妳底下，妳的課員那邊有去瞭解嗎？

主席林致安：其實啦，處理事情的態度就可以決定了，當初永興埔要蓋殯儀館的時候，馬上可以下去辦，這邊福興村的公投，拖了多久啊，到現在都還沒處理啊，這就是你們對兩項事情處理的方式跟方法跟效率啦。

6號代表陳俊安：我們鄉長講的輕重緩急，這妳有照這樣做嗎？

社政課長詹慧玲：回答各位代表的提問，那個殯儀館跟太陽能光電是不一樣的，因為太陽能光電它是本身已經有一個契約書在那邊了，但是殯儀館沒有任何的一個契約。

主席林致安：課長，我先講，我知道這兩個一個光電一個殯儀館，當然也不一樣，但是處理事情的效率，就是妳們看重的啦，妳如果把它重視的話，那妳的流程、你的程序就很快，那妳就是沒看重我們西區啊，所以啊，來講一次、安撫一次 再來都沒消息了，拖啦。

6號代表陳俊安：主席，就是拖啦。 還是說殯儀館這有什麼利益，人家叫妳們趕快做，是不是有這個問題嗎？政風主任這個妳要好好去了解一下。

社政課長詹慧玲：代表，請你發言慎重。

6號代表陳俊安：我合理的懷疑，這都抗議了那麼多次，妳不趕快處理，妳一直推殯儀館，殯儀館妳有計畫、妳有設計圖？什麼都沒有，開說明會妳們說不要開，結果妳們那天去開說明會，人家那邊鄉親怎麼表達的。

社政課長詹慧玲：我請問一下，其實我沒有說不開說明會，10月23號那時候你們提出說明會，所以我就有答應了，我沒有說不開說明會，有啊、有啊，我沒有不開說明會啊，你為什麼說我不開說明會呢。

6號代表陳俊安：我沒說妳不要開。

社政課長詹慧玲：你剛剛不是說我不開說明會。

6號代表陳俊安：妳們，我沒有說詹慧玲課長。

社政課長詹慧玲：外面的人聽到直播會認為就是我啊，所以要講清楚啊。

6 號代表陳俊安：我沒有指名道姓，請不要對號入座，謝謝。

5 號代表邱垂梓：課長，反正回歸正題啦，妳覺得這百姓公祠要蓋嗎？

社政課長詹慧玲：依照契約書是要蓋的沒有錯啊，因為這個是當初契約。

5 號代表邱垂梓：沒有契約要蓋嗎？

社政課長詹慧玲：如果說我們未來真的契約去做解除，那如果百姓他們覺得要蓋，我們當然是要蓋。

5 號代表邱垂梓：百姓早就要蓋啊。

社政課長詹慧玲：這重點是因為它是跟契約綁在一起的嘛。

6 號代表陳俊安：契約綁在一起，妳跟廠商沒辦法說嗎？

社政課長詹慧玲：我就跟你說了，我跟廠商溝通過很多次了，他們就跟我說，那我們百姓公祠幫妳蓋起來，那萬一你們太陽能又不蓋，哪一個廠商會去做那個賠錢的工作，廠商就說因為互信的程度太低嘛，我們一直都在努力，所以只是你沒有看到而已，你都說我們沒有在處理。

5 號代表邱垂梓：課長，我們本預算自己先蓋。假如光電繼續蓋的話，他們就將那個錢回饋給我們，我們不能跟他們打一個契約嗎？

社政課長詹慧玲：這個契約法制面的問題，我就比較不懂。

5 號代表邱垂梓：我們先蓋，要有一個合約書就是說，你們光電蓋好，你們就將這個錢回饋，我們花多少你們還我們。

社政課長詹慧玲：這個法制面，我…。

5 號代表邱垂梓：這個可以談啦，你們都不談啦。

社政課長詹慧玲：可以談嗎？因為我覺得能不能談，我沒辦法跟你做確定啊。

6 號代表陳俊安：妳沒辦法，代表妳不關心我們福興村。

社政課長詹慧玲：契約還沒有處理，要怎麼去處理這個。

5 號代表邱垂梓：我們代表就是要想盡辦法，大家來研究看骨骸早點回來福興埔。

主席林致安：天能兄我告訴你，我們現在要叫公所趕快去辦公投、還是怎麼樣，盡速去處理，現在是要要求這個，我們西區的事情，我是建議妳還是關心一下。

社政課長詹慧玲：在這邊回答，我們的公投，我們最慢在一月底之前，那個民眾意見的投票，我們最慢在一月底之前，我們一定會來辦理。

5 號代表邱垂梓：好啦。她就說一月底，主席。

社政課長詹慧玲：一月底前一定會有結果出來，謝謝。

6號代表陳俊安：好，再相信妳一次，謝謝。

主席林致安：請課長回座。各位代表同仁，針對這1案有沒有疑問？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就照案通過，有意見嗎？無。

大會議決：照原案審查通過。

主席林致安：休息五分鐘。開始開會。

本會秘書李文棋：接下來報告提案。主席提案第1號案。

主席提案第1號案 提案人：主席林致安 類別：社政類
連署人：全體代表

案由：建請公所於第一公墓增設納骨塔。

理由：目前納骨塔塔位可能於三年內不敷使用，為避免本鄉可能有先人骨灰無處可放的情形，建請公所於第一公墓增設納骨塔。

辦法：提請審議。

主席林致安：社政課長。

社政課長詹慧玲：謝謝主席跟代表對我們第一公墓殯葬業務的關心，有關增設納骨塔這個提案，因為它跟殯儀館一樣是一個設施，未來也是會來做相關的說明會，這個部分如果在未來我們財政的部分能夠允許的話，我們會來做研議，以上。

主席林致安：5號代表。

5號代表邱垂梓：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主秘、各課室主管，課長妳上次給我們的資料，第一公墓剩下兩千一百多吧，因為這資料黑黑的，我看不清楚。我看一下嘛

社政課長詹慧玲：我要看一下，不好意思我手上目前的資料可能…。

5號代表邱垂梓：我的借給妳看。

社政課長詹慧玲：第一公墓目前依據那個時候可售數是兩千一百二十六。

5號代表邱垂梓：我們一年人家來申請、來使用的將近三百八至四百個左右，往年都是這樣，平均啦平均。

社政課長詹慧玲：那個時候大概四百多，平均大概四百多。

5號代表邱垂梓：但是兩千多扣掉梁柱的、路衝的人家絕對不用的，應該佔一半以上吧，兩千一可能要一千吧。

社政課長詹慧玲：現在有很多就是因為大家不喜歡的位置，如果單純就位置而已，那個位置其實是還有的，只是因為大家喜不喜歡而已。

5 號代表邱垂梓：對，如果再扣掉一千，就剩下一千一、二，一年如果四百，三年就滿了，再扣掉每年的方位，根本就已經不夠使用了嘛，所以說本席建議，提案這個就是說我們的納古塔要辦理了。假如要蓋的話，是蓋在哪個位置？

社政課長詹慧玲：這個部分我們可能要再研議，因為我們永興埔目前就是我們追思堂這個地，比較完整的地，因為那個時候，我們原本是規劃說要把它提升為生命禮儀園區，所以才會在那個地方提要蓋個殯儀館，然後後面因為現在環保葬也非常快要成為主流了，所以我們原本的規劃就是因為我們有一個追思堂，然後再蓋賓館成立一個完整的生命禮儀廳，然後後面我們再來追加，因為後面還有塊地，一部分的土地我們是打算來做一個多元化的環保葬區。

5 號代表邱垂梓：沒有啦，公所就發文說殯儀館沒有辦法蓋了。

社政課長詹慧玲：因為民意。

5 號代表邱垂梓：對啦，因為民意嘛，但是我重點是在納骨塔，這應該再兩年就不夠用了，那會致使我們公所的困擾是很多喔，村長的困擾也很多，代表大家也很多喔，大家選沒有位置啊。

社政課長詹慧玲：這個部分我們可能會再來做研議啦，因為納骨塔要蓋面積都比較大棟，我們代表之前有去那邊做會勘過，其實那一塊地長條形其實寬度並沒有很寬，所以這個部分可能還要再研議。

5 號代表邱垂梓：但是這花下去一筆經費也很大，所以我們永靖要比較省錢一點。

社政課長詹慧玲：所以我們應該要比較謹慎，因為內政部完全沒有補助，殯儀館有補助，納骨塔完全沒有補助。

5 號代表邱垂梓：這個完全沒有補助我知道，再來，課長，講相關的啦，12月3日永興國小說明會，妳那一天講得很好，但是我聽的不太清楚，鄉親問我，我問我們代表有時候也說不太清楚，不然妳那天講的再講一遍。

社政課長詹慧玲：是哪一部分。

5 號代表邱垂梓：就是妳當天發表的那些重點啦。

社政課長詹慧玲：其實提出那個殯儀館，主要是為了要來補救我們的簡易追思堂，不能放大體的一個問題。是。

5 號代表邱垂梓：對，不能放大體，簡易追思堂再來幾個月以後就可能落成啦，但是我想到我之前在公所當專員，都去墓區捻香，都搭布帆放大體在那

裡，我們簡易追思堂，妳那天振振有辭說我當一天課長不可能違法，是不是這樣？是嘛，好，我們現在搭布帆放大體在廣場，這樣要怎麼處理？

社政課長詹慧玲：目前我們已經禁止了，應該前幾年就禁止了吧。

5 號代表邱垂梓：沒有，我去年到永南埔捻香還有啦。

社政課長詹慧玲：這我就不曉得，但是原則上是不可以啊。

5 號代表邱垂梓：原則上是不可以，誰在看管？鄉的管理。

社政課長詹慧玲：我們公墓管理員必須要回報，那個是被禁止的啊，因為我們審計室曾經有審計過，所以我們後來就改了。那個現在是被禁止的喔。

5 號代表邱垂梓：現在被禁止。

社政課長詹慧玲：對，應該是說以前就被禁止，因為那時候審計室曾經有審計過。

5 號代表邱垂梓：我們的簡易追思堂最大的就是便民嘛，是不是便民？

社政課長詹慧玲：嗯，便民跟合法性還是要並行的，在這邊跟垂梓代表做回應，我那天應該有報告過，審計室現在已經針對全縣所有的禮儀廳在做審計了，所以我那時候應該有講過，不管是 11 月 23 號還是我們 12 月 3 號那時候，我都有提到過，未來其他的鄉鎮市、你說哪一個公所就在放、那麼多的公所可以放，我覺得這個部分未來如果審計室去做審計，我覺得他們應該以後也會被禁止，以上。

5 號代表邱垂梓：對啦，我才要問妳說，別鄉鎮一樣跟我們違法，人家就可以放，我們永靖公所都不能放。

社政課長詹慧玲：我就跟你說那時候他們沒有被抓，因為我們有被檢舉過啊，那個縣政府也說了，因為我們是重點啦，所以真的，現在問題是現在審計室已經全面稽查了，所以你看縣政府後來不是來一個公文，我第一次看到縣政府公文寫的措辭那麼嚴謹的、那麼的嚴厲的，對。

5 號代表邱垂梓：我請問妳，26 鄉鎮哪幾個鄉鎮合法的？這資料妳有做啦，因為妳曾經講過，我忘記了。

社政課長詹慧玲：目前是彰化市、田中鎮跟和美鎮，然後北斗跟芳苑目前都還在興建中。

5 號代表邱垂梓：他們那些鄉鎮放在他們自己的墓區，自己的追思堂是怎麼放？違規使用。

社政課長詹慧玲：就是違規使用啊，只要有人檢舉他們就慘了，就這樣而已，就違規使用啊，因為規定真的是不能放大體的，因為縣政府的公文寫得很清楚

就是沒辦法，我相信如果各位代表看到縣政府公文，縣政府公文也有提到說如果情節重大的話，他會直接撤銷興辦事業計畫書，然後我在說明會的時候我也提到了，興辦事業計畫書一旦被撤銷，那這一棟追思堂就會成為違建。

5 號代表邱垂梓：這樣可能各鄉鎮再來應該都無法用了吧。

社政課長詹慧玲：對。

5 號代表邱垂梓：那妳剛才說的那幾個合法的可能會擠爆喔。

社政課長詹慧玲：所以啦，我們現在可以預期，是未來很多鄉鎮市可能會紛紛的會來提出殯儀館的興建，要不然他們的追思堂也會面臨我們未來追思堂所面臨的困境，這個是可以顯而易見的，因為未來審計室師真的會來審計，審計室這個單位你們不要小看喔，他是有調查權跟懲處權的。

5 號代表邱垂梓：懲處應該懲處到妳吧，假如我們違規啦。以上。

社政課長詹慧玲：那當然啦，課長跟承辦人應該都會啊。

主席林致安：6 號代表。

6 號代表陳俊安：主席，直接說就好了，課長，妳說這樣違法，但是我問妳一個很大的問題，譬如說這些鄉親堅持要放，這樣妳會去檢舉嗎？

社政課長詹慧玲：我們會禁止，我們不會檢舉，我們就是禁止啊，怎麼可能讓他放完之後再去檢舉，就禁止啊。

6 號代表陳俊安：對啊，那到時候如果查到妳也有責任嗎？

社政課長詹慧玲：所以我們一定會禁止啊。

6 號代表陳俊安：妳會禁止。

社政課長詹慧玲：一定要禁止。

6 號代表陳俊安：那他要放妳也沒辦法。

社政課長詹慧玲：不會啊，我們管理很嚴啊，我們公墓管理員是在幹嘛的。

6 號代表陳俊安：公墓管理員是在幹嘛？

社政課長詹慧玲：公墓管理員是第一線啊，他們申請放進去的時候，因為我們只有有在公祭的前一天棺木才能進去啊，要不然公墓管理員就失職啊，要解職。

6 號代表陳俊安：譬如說人家在那邊搭布帆放在那裡這樣。

社政課長詹慧玲：也是要禁止啊。

6 號代表陳俊安：禁止，他若堅持放。

社政課長詹慧玲：不可以。

6 號代表陳俊安：那大家就吵架了。

社政課長詹慧玲：不行就是不行。

6號代表陳俊安：我再跟妳說一點，我們包含放在家廳那也是違法的吧。

社政課長詹慧玲：你說家裡的嗎？

6號代表陳俊安：對啊。

社政課長詹慧玲：這個問題我非常感謝我們政風室，我最近跟她討論過，政風室給我一個很好的觀念，請問一下，我們自己放在家裡都是放自己的家屬、家裡的人嘛，有沒有收費？沒有，第二是自家人嘛，所以這個部分政府不會去強制啊，但是永靖鄉公所的追思堂，第一是收費，第二是不特定人士在放。

6號代表陳俊安：之前搭布帆的也沒收費吧，我們公所有收費嗎？

社政課長詹慧玲：以前最早期，我們那個時候在李詩焱鄉長。

6號代表陳俊安：我剛才說錯，我們村今年度在我們永南埔那也沒收費啊。

社政課長詹慧玲：以前早期是有收費。

6號代表陳俊安：對啊，但是他這次沒有收費啊，所以跟妳剛才跟政風主任說的這樣，跟放在家裡的不是相同意思，只要不收費的都是合法的。

社政課長詹慧玲：沒有，不是啊，俊安代表你理解錯了，我們會把大體放在家裡面，一定是自己的至親，你會讓隔壁人來放嗎？不可能啊，你明白意思嗎？

6號代表陳俊安：對啊，譬如說如果一個比較低收的，沒有地方可以放，又沒有錢去殯儀館，所以這個部分我們要怎麼處理？

社政課長詹慧玲：所以我才說嘛 我們要蓋殯儀館。

6號代表陳俊安：對啦，妳說的那是對啦，但是這段時間不知道多久？這段時間發生的事情若譬如這樣子。

社政課長詹慧玲：還是要拒絕啊，是。

6號代表陳俊安： 還是要拒絕，妳的意思就是說一切就是要合法。

社政課長詹慧玲：因為它就是不能放，不是殯葬設施，大體就是一定的，追思靈堂都不能放了，怎麼可能容許這樣，讓他在外面搭布帆。

6號代表陳俊安：OK，謝謝。

5號代表邱垂梓：課長，違法就是妳的堅持，就是不能放。

社政課長詹慧玲：不要我堅持，這是法律規定。

5號代表邱垂梓：法律規定，好、OK，但是妳上面還有老闆，那也是老闆的意思。

社政課長詹慧玲：我有跟鄉長講，如果他要放那就把我換下來。

5號代表邱垂梓：了解，鄉長如果百姓所託，鄉長如果讓人放的話，妳就叫鄉長

把妳換下來。

社政課長詹慧玲：嗯，因為說真的，這個不是只有關係到我個人，還要關係到我的承辦人，我是個課長，我也是要避免我的承辦人不小心，還是說因為長官的交辦而去做違法的事情，因為到時候懲處，承辦人一定是第一個，再來就是課長，所以我覺得我還是要保護一下我的承辦人，因為違法的事情而為之，這件事情我個人不能讓他發生。

5 號代表邱垂梓：課長，謝謝，我覺得妳真的很堅持，很讚，課長，我們再用一些方式來想，我們不要把 8 千萬框在我們代表會的身上，因為我們的財政有點困難，我們這個簡易追思堂來合法，是不是可以放冰櫃這樣來講，蓋比較小型的把它合法化，不要花那麼多錢，是不是有辦法，去想這個方法，往這個方向來走啦。

社政課長詹慧玲：好，回答我們邱代表，其實應該這麼說，你如果就現有的追思堂是已經沒辦法去增設任何設備，因為我們那個面積就這麼大，其實這個部分我也跟縣政府去討論過了，那個面積就這麼大，你說再怎樣都一定要再蓋一個，我們說是增設殯儀館設施，可以再蓋一間，再蓋另外的一個建築物是殯儀館設施，你說殯儀館設施可大可小，面積可大可小，對，這個部分是可以，你說 8 千萬、6 千萬、還是幾千萬，就看你要蓋多大，我們基本設備是一定要有的，只是看你要蓋多大的問題而已。

5 號代表邱垂梓：我們來往那個方向把它省錢，設計費也給妳們了，叫設計師去設計較低成本的、合法的，不然我們這間簡易追思堂，縣府又補助我們 5 百萬，這都合法的耶，整個建築物是合法的，結果就像妳說的變成蚊子館，不可以這樣啦，那人民的觀感啦。

社政課長詹慧玲：所以我們就推出增設殯儀館。

5 號代表邱垂梓：一開始增設殯儀館，這個還沒有設計，就編 8 千萬，要叫我們這些代表下去背書，對不對？還沒有設計啦，我們現在設計費給你們，妳們去設計。

社政課長詹慧玲：回答邱代表，現在這個部分應該這麼說啦，其實我非常羨慕我們隔壁的員林市公所，因為他們面臨的抗爭比我們還多，但是我非常羨慕他們，他們的代表會依然義無反顧的通過，然後我也非常佩服他們代表會的勇氣，聽說他們抗爭非常嚴重，可是他們代表會還是全部通過他們的預算。

5 號代表邱垂梓：妳說這樣，我們就都沒骨氣，我們這些代表都沒骨氣。

社政課長詹慧玲：不是啦。

5 號代表邱垂梓：那是妳們提出來的這個錢很離譜，沒有建設、沒有設計，就提錢(預算)出來。

社政課長詹慧玲：在這邊回答，現在已經不是經費的問題，你知道為什麼我們沒有辦法去先做設計嗎？因為這種 8 千萬的東西，你一旦設計就要花 2、3 百萬，我們就先辦了一個說明會，果不其然民眾反彈了，那請問一下，如果說我們花了 1、2 百萬之後…。

5 號代表邱垂梓：那妳怎麼編 50 萬，要花 1、2 百萬，妳怎麼編五十萬而已。

社政課長詹慧玲：那個時候 50 萬，只是說可能未來可能要做一下那個什麼說明會等等的東西，但是後來我們在今年就做了說明會了。

5 號代表邱垂梓：那亂編嘛。

社政課長詹慧玲：不是亂編啦，那個時候是說如果說明會大家都 OK，這個部分我們本來是預料說來做一個簡單的興辦事業計畫書啦，但是問題是因為民眾在抗爭，這種抗爭沒有辦法，因為就有機會法則，就我們 3 月份到現在，機會法則，少數人的抗爭都會去凌駕沉默多數人，然後我如果這樣子再變，因為 8 千萬的預算對公所其實是個很大的預算，我沒有十足把握的時候，我這樣推它，邊推然後大家邊抗爭，等她孝女白琴又來、撒冥紙又來，然後到時候說這個不能建，然後幾百萬就來…。

5 號代表邱垂梓：妳會怕孝女白琴，我們不怕嗎？妳們那時候說明會在五汙，那個某某村長什麼的說不用說明會，我們這些代表都來背黑鍋。

社政課長詹慧玲：我們一定會辦啊，我們那個時候 10 月 23 日有辦。

5 號代表邱垂梓：沒關係那些都過去了，但是現在我們要往將來要想的啦，我跟妳說這件事情啦，吃快弄破碗，妳就先把簡易追思堂營運三個月、半年，我們再來提出這個第二工程，我感覺這是比較合理啦，就還沒使用、沒做什麼，就要這麼急，吃快弄破碗。

主席林致安：垂梓代表，我先講一下，課長，妳們在那個五汙社區啊，你們去開會的時候，妳有錄影嗎？

社政課長詹慧玲：沒有。

主席林致安：沒有錄影。

社政課長詹慧玲：其實那個是那些我們的村長他們有建議，知道你們的建議，但是問題是我們公所還是決定要辦了，因為我 10 月 23 號有答應你說要辦。

主席林致安：妳那時候在那裡妳怎麼說？有幾個村長說是不是要辦，人家說不用辦，也有那個說拍手通過，妳有這樣說麻煩各位村長去找代表會說，有沒有？

社政課長詹慧玲：沒有吧。

主席林致安：沒有，妳要不要再想看看。

社政課長詹慧玲：應該是沒有吧，我那時候只是跟他們確認說，那是不是大家都認為是不用辦，因為我們要做會議紀錄，是不是大家都覺得不用辦。

主席林致安：那妳會議紀錄有做嗎？

社政課長詹慧玲：沒有，後來沒有，因為它並不是一個正式的，因為我們後來決定要開說明會，所以那個時候並不是一個正式會議紀錄。

主席林致安：來，我問一下，那個東區的代表小芬跟勳英，他們那時候去辦的時候有沒有錄影？(回答：沒有、有拍照)

社政課長詹慧玲：沒有，因為它只是一個座談會。

主席林致安：但是有民眾有錄音啦，裡面有很清楚我剛才說的內容，不然我就沒有去我怎麼會知道。

社政課長詹慧玲：如果是有，我請他們說是不是請他們去跟代表那邊做溝通吧。

主席林致安：妳那天要結尾，妳跟主秘是這樣子講，說這樣我們就決定不辦說明會，然後再麻煩村長、理事長你們去找代表會說。

社政課長詹慧玲：就跟代表溝通是這樣子嘛。

主席林致安：對啊，妳又說妳一開始就堅持要辦說明會。

社政課長詹慧玲：因為我 10 月 23 號就跟你們說我想要開說明會了。

主席林致安：不然妳們那時候去五汙開會啊，為什麼還要用這些話去說，還是要把錄音檔公佈。

社政課長詹慧玲：不是，我們那時候有去想說，那既然在地的村長他們都非常堅持，那這樣是不是我們就可以，因為他們的要求要解決，而且他們其實只是在表達一個說，他們支持這個殯儀館的興建案而已，既然他們支持，我就覺得那我們是不是未來可以省略這個說明會的程序，但是其實我們是有一邊要辦說明會的。

主席林致安：課長，當初騙我們這些代表去，我們這些代表回來的時候，都在跟我訴苦，當初在邀約的時候說只有村長、理事長，結果代表去的時候，整個很多公所的人都在那裡，包括政風也有去，後來就說我剛才說的那些話，最後就這樣去做結尾，你們當初就是要用村長來夾這些代表，不用去辦說明會，

通過以後抗議來找我們代表會抗議，不然那些村長哪一個人敢背書，不然妳怎麼不去叫村長他們背書，現在才在外面說什麼我們去把那個殯儀館的預算刪除，來，妳 8 千萬的依據從哪裡來？妳要叫我們通過，妳 8 千萬的依據怎麼來的？妳怎麼算的？

社政課長詹慧玲：那個時候我們是有參考其他鄰近的鄉鎮，因為像北斗他們都在建，所以我們是有參考其他鄰近的鄉鎮。

主席林致安：來，我問妳，環評妳們有沒有做過？

社政課長詹慧玲：據我了解，因為我們這個不是山坡地也不是在水源區，好像是不用環評的，依照規定好像沒有環評問題。

主席林致安：只要新建殯儀館就必須要做環評，妳們連這種功課都沒做，妳們 8 千萬是怎麼編出來的？

社政課長詹慧玲：應該是這麼說，在我們沒有辦法確定民意是支持，是可以來新建的，我們花任何的一筆錢，我們都很怕花下去之後，民意又來抗爭，然後就造成這件事情。

主席林致安：妳剛才在說妳們尊重民意，為什麼要編 8 千萬，8 千萬的依據從哪裡來的？像妳剛才說的，妳編五十萬是要用來辦說明會，要公投要做什麼的，那妳為什麼預算書裡面不是這樣寫，你們都亂寫，這樣你們是不是所有的預算我合理懷疑都是造假。

社政課長詹慧玲：我那邊應該是寫前置規劃作業吧。

主席林致安：妳現在去拿預算書來看。

社政課長詹慧玲：對啊，前期的規劃設計吧。

主席林致安：前期的規劃設計跟那個說明會有什麼關係？

社政課長詹慧玲：應該這麼說，因為這個殯儀館都會在明年度才會去做推動的，所以我們原本是預計說預算過之後，我們就按步就班的來開說明會，不管是在哪裡開說明會，我們都會按步就班去開說明會，說明會之後如果你們預算是支持的，我們就會來去做規劃設計。

主席林致安：妳怎麼不前面先做，知道確定可以蓋的時候，再來提這個八千萬。

社政課長詹慧玲：因為我怕這個錢花下去之後，民意又一直抗爭。

主席林致安：那妳怕這樣子為什麼還要編八千萬，妳的依據在哪裡？包括跟行政課一樣，妳問她，她編的因為沒有依據所以亂編。

社政課長詹慧玲：不是，應該這麼說，我編八千萬已經講很清楚，這個編八千萬

主要是因為我們發現了簡易追思堂的問題，所以我們認為這個是一定要去做的事情，因為這個會關係到簡易追思堂未來的缺口，我承認是我想得太樂觀，我以為提出這個需求，我是認為這個是一個補救措施，我以為會獲得大家的支持，後來我發覺因為好像事情不是這樣子，所以這個是我始料未及的。

主席林致安：預算就是要編仔細確實，妳這八千萬的依據，妳說妳參考別的鄉鎮，妳參考哪裡？

社政課長詹慧玲：那時候我問過北斗，然後其實我也有去那邊看，請教過芳苑那邊，因為芳苑他們是比較大的。

主席林致安：北斗編多少？

社政課長詹慧玲：多少錢他們沒有跟我講。

主席林致安：妳不是說妳有去問他們，不然妳八千萬怎麼來？

社政課長詹慧玲：應該這麼說，他們興建的遠超過我們的數字。

主席林致安：課長，妳只要回答我八千萬的依據是什麼就好了。

社政課長詹慧玲：我有參考鄰近的鄉鎮，還有大概未來的物價，所以去做個初估，因為現在營建的成本大家都很清楚，你知道我們的簡易追思堂為什麼會拖那麼久，最主要是因為那個時候預算不夠到位，所以才一拖再拖一直在拖，所以我們會希望說，那這個預算我們一次把它編足，讓它的工程趕快順利的推動，因為現在工程營造我們很難去抓，人家可能六千、七千，你明年再做，你無法確定六千、七千就有辦法做得來的。我跟大家報告一下，我們在一百零八年內政部曾經在各鄉鎮提出需求的時候，我們一百零八年的時候，因為他們有個補助計畫，那時候我跟詹鄉長那時候有做過報告，然後我們提出了六千萬的那個殯儀館需求，所以那個時候我們有提，但是請問一下，三年後的現在這六千萬蓋得起來嗎？我想應該是可能蓋不起來了，要不然我們當初是有提出六千萬的殯儀館補助需求。

主席林致安：7號代表。

7號代表詹勳英：主席、副主席、代表同仁、主秘、各位課長早、午安，課長，我跟妳說，關於這件聽了那麼久了，也已經說明會都開完了，我們說真的，接下來我們先來還原真相，其實這件事不管過了還是沒有過，代表都不好，為什麼？課長我請問妳，這也是跟這個殯儀館有關的，課長，今天如果妳要買一棟房子，房子還沒蓋的情形下，我們要先去看一下預售屋，看一下預售屋的時候，預售員要不要先來推薦跟妳介紹這間房子，雖然還沒蓋但是這間

房子什麼設備、幾坪、向南、向北等等，幾間房間什麼的，是不是這樣，課長妳今天要來看這間房子，假設一千萬，都沒有說什麼就一千萬決定，妳應該是很好咖，我在說的重點就是說從早期開始，10月23日第一次開會開始，我現在跟妳說真的，重點資料不齊全對不對，是不是回答一下。

社政課長詹慧玲：那個時候我們原本是打算，因為明年度我們才開始會來做推動，但是我們在預算當初的時候，因為說真的我那時候講，今年是沒有預算可以來做這些計劃，什麼計劃這個是沒有的。

7 號代表詹勳英：我講我的心聲啦，其實這樣來說啦，從開會開始我剛才第一句話先跟妳講過了，有同意、沒有同意代表會最衰，代表會搵黑鍋，我們10月23日開會什麼資料都沒有，叫理事長、村長、二十四村的、跟代表、公所的團隊來開會，說要八千萬，重點是大體不能放這就是違法，有的村長就開始說了，說代表不讓它通過什麼的，我剛才也有說過，妳今天要買一間房子，有這麼快就決定嗎？這也沒有辦法說服，我的意思是說，照理說妳要通過這個東西，剛剛垂梓代表有說過，吃快弄破碗，這個是好事的東西，這個沒有同意有的也會怪代表啦，同意、沒同意都代表會，說真的我們這些代表也很無辜啦，我們今天要講的意思是說，做任何事情資料就是要齊全，計劃書也好，剛開始10月23日五汙村長就說不用開了，有事我們代表擔起來，有擔、沒擔是在擔怎樣，妳那八千萬什麼東西放哪裡都沒有說好，就叫我們讓你們通過，我們會擔心，是不是這樣講，後續剛剛我們主席有講，第2次開會被騙去，怎麼說被騙去，當初打電話給我們，跟我們說：代表我們東區有一些大的建設邀請你開會，就我們東區的村長、理事長跟代表而已。我說好啊、很好啊，為了東區這些代表大家也很同意，結果去到那裡你們團隊都到場，有很多人都去，我現在說的意思是說，既然去到那裡你們團隊都去了，因為你們只有說村長、理事長要去而已，結果你們團隊都去了，東區3個代表去，照理講應該是全部代表都要去，只有3個代表去我們是要發言什麼，再來那天也有人在說要讓它通過，不用開了，散會，那是我一直堅持說要開一個說明會，我剛入主題就一直說了，不是代表會不讓你們通過，第一聽民意、說明會，這個民意、說明會，主要是要告訴你們什麼，你們資料要準備齊全，說明會那一天妳跟這些長輩報告，妳吃快弄破碗，妳資料沒齊全先不要開嘛，等全部都齊全了，經費都編給你們，該要說明就要說明，搞不好說明會後，妳可以來分析給大家聽，搞不好那時候會同意也不一定，我認為資料沒有齊

全，今天如果要讓你們通過還是沒有通過都認為是代表會，真的，因為那天說明會我也有說，在座有支持也有反對的，就是都有年紀了，多跟少都是有的，但是支持的代表、沒有支持的代表都慘了，所以我感覺說做任何事情，就是說我們要有一個規劃、計畫書還是什麼，弄好我們再來講這件好事的東西來做好事，妳資料不齊全，我們說真的百姓很多不知道，像妳剛才說的很多東西以後鄰近鄉鎮大家都不能用，俊安、垂梓代表在說的，搭帆布也不能用了，妳計畫書弄好一點，我說真的，搞不好人家會支持，所以代表的立場只要對的我們就會做，但是需要說明會講清楚，我們的意思是這樣，課長妳有了解嗎？

社政課長詹慧玲：可以讓我做個說明嗎？其實這個部分我是覺得在我來看就是先有雞還是先有蛋的問題，那個時候其實說真的，我一直本來在規劃的是相關的說明會，因為今年沒有這方面的預算，今年預算是去年編的，我那時候本來一直在規劃，說明會就是在明年一月份，明年預算過了之後，我們再來做個詳細的規劃才能提出說明會，不過那時候因為我們當初預算要不要過，你們給我們預算的時候，說那妳還要辦說明會啊，看民意支不支持，所以我們才會把說明會移到今年，但是今年你說要做規劃，這真的是真的沒有錢可以去做規劃，我們現在只是一個提出，我們只是告訴大家有這麼一個問題存在，所以有這麼構想，因為今年沒有納入預算，所以我能夠講的就是這些，你如過要詳細的東西，我們本來想說那如果代表這邊都可以諒解，預算過了之後開始我們就來做規劃，然後我們就有比較詳細的資料，來跟代表跟民眾來做一個正式的說明會，但是好像大家都一直在說預算過之前，妳一定要有民意的基礎，我們也只能夠針對我們為什麼要提出這個殯儀館的那個必要性，提出做說明，以上。

7 號代表詹勳英：課長，我跟妳回答一下，不知道妳記不記得 10 月 23 日那時候，我剛剛一直在強調吃快弄破碗，既然沒有那個東西為何那麼急，10 月 23 號我們開會的時候，你們老闆本來要來，以為我們走了，其實我們還沒走，好像說堅持要讓它過，他的任內堅持要讓它過，我的意思是說，這個東西你知道經費不夠，不過定期會快到了，10 月 23 日辦那個說明會，定期會 11 月份，那麼那時候妳是不是要說我們不要那麼快辦等資料齊全，我一直強調資料都齊全之後要講我們再來講，要做一件事情這樣是不是比較完善，不是說趕快做一做，一樣回歸正傳，我意思是說做任何事情就是要做得到、要計畫好，

一件好事若吃快弄破碗，好事變壞事，什麼叫好事變壞事，其實剛才妳若提出來搞不好通過了，妳趕那麼快沒有東西，妳說明也沒有詳細，大家也不知道，像那天妳說明會講的，也沒有詳細說明給鄉親長輩了解，妳要蓋到什麼程度都沒講，類似我剛才說的話，我今天買房子一千萬叫妳買，都沒說妳敢買嗎，這意思一樣，你知道意思嗎？就是說計畫好，是不是要開一個說明會，這樣是不是比較正式，不要那麼急慢慢來，這我告訴妳未來這也是需要，不過這個民意也是要很重視，民意要好我們也是要做好，公所主辦你也是要用比較完善的，大家才會了解，這樣才好作業，像妳用這樣，我剛才說過了，過沒過代表都很無辜也會被人家說，甚至妳後來發這張單子出去，東區、西區的人也在說這很好的東西為什麼你們不讓他過，你們代表是在做什麼，我說真的我也不知道怎麼去回應，剛才有說過，有過、沒過、有人支持也有人反對，不過要怎麼做代表會都搯黑鍋，都被人家說，課長你知道意思嗎，我的意思是說任何事情下次要做要想清楚，計畫弄好、齊全、再來辦說明會，任何說明會都一樣，我感覺是這樣，我的建議。

社政課長詹慧玲：回答勳英代表，我們為什麼今年的時候趕快提出來，是因為我在 10 月 23 日的時候，我也說得很清楚，最主要是因為我們追思堂，因為說真的，我那時候說我們提出來已經有點晚了。

7 號代表詹勳英：先停一下我先說，妳那時候陞上來的時候，妳很積極想要做這件事，課長是不是？

社政課長詹慧玲：對，因為我覺得這要趕快提出來。

7 號代表詹勳英：我問妳，10 月 23 日至今，妳就任多久了？

社政課長詹慧玲：3 月份陞。

7 號代表詹勳英：7 個多月了。

社政課長詹慧玲：對。

7 號代表詹勳英：妳很積極為什麼 10 月 23 日才開說明會，妳早期就要來規劃，全部齊全再來處理。

社政課長詹慧玲：沒有預算，有時候要做一些規劃，那個規劃都是要花很多錢。

7 號代表詹勳英：假如要花錢，妳可以先準備一些東西，我們明年再來開一個說明會，不急一時今年來做，妳今年做妳東西沒有齊全，好的事情變不好了。

社政課長詹慧玲：因為預算不是現在就要提了嘛。

7 號代表詹勳英：對嘛，妳的意思要叫我們讓你們過，妳都沒有說詳細，我們讓

你們過，我們也有壓力，好是很好、不好是不好，我們對那些長輩要怎麼交代，我們也要怕，所以我就說民意為優先，我們就變成這樣，我們也要出招，我有告訴過你們有講話沒講話，我們代表會都會被人家說，事實上不是這樣，計畫弄好，真的啦，任何事情，剛剛講那麼多，我的心聲啦，以上。

主席林致安：9號代表。

9號代表劉育勝：課長我請教妳，我們說真的，我感覺我們這裡的課長以及我們這裡的代表同仁，我們很對不起我們的鄉親，那花了那麼多錢蓋一個追思堂沒辦法使用，我覺得我們是不是很丟臉，改天那些無形的若沒辦法放，我們還在研究說什麼預算什麼的，我們現在既成事實，我們怎麼不想說追思堂是不是想辦法，看有什麼方法去跟審計室想辦法溝通的方案，可以用較少的錢去蓋，給我們的追思堂可以放大體，想盡辦法看增設什麼東西，不要花那麼多錢，來讓我們的追思堂可以使用，不然你花那麼多錢蓋，改天放在那裡閒置，妳不會覺得很丟臉嗎？課長麻煩妳回答一下。

社政課長詹慧玲：回答劉育勝代表，我剛剛有回答過了，就我們現在的簡易追思堂，我們簡易追思堂其實沒有很大，就簡易追思堂這個空間是不可能再去有任何的，因為我們那天有報告，我們的殯儀館要有一些相關的專業設施，我們簡易追思堂目前是沒辦法增設任何設施，這個部分其實我發現問題的時候，就有去跟彰化縣政府的承辦那邊，有跟他們溝通過，說有沒有其他方法，他說目前應該沒有方法，所以說我們唯一的辦法只能夠再增建一個殯儀館，那至於代表你剛剛說經費的問題，那我剛剛有回答邱代表，你說未來增建經費多少，我們可以來去做規劃，我們可以蓋大、蓋小而已，那八千萬可能是8-12具，可能是9-12具，我們能不能蓋小一點，這個是面積的，還有我們規劃裡面的規劃問題，因為面積的大小這個經費是來自這樣子的，但是現有追思堂是沒辦法去做增建。

9號代表劉育勝：現在重點就是人家聽到那個殯儀館，人家就想說不要去彰化大埔解剖要來永靖，人家聽到殯儀館就腳軟手軟，我們彰化縣目前殯儀館有幾個？在那裡？

社政課長詹慧玲：目前有三個。彰化、和美、田中。

9號代表劉育勝：對，人家聽到殯儀館就想說要解剖，人家就不要了，他們想說單純像朝興埔這樣，放在那裡就好了。

社政課長詹慧玲：朝興埔以後應該也不能放。

9 號代表劉育勝：所以說我們也想要辦法。

社政課長詹慧玲：因為審計室要來審計了。所以說不一定有可能。

9 號代表劉育勝：我們不能說追思堂就放在那裡閒置，大家改天鄉親從那邊過，說公所蓋一蓋放在那裏閒置，我們自己被問我們自己也丟臉，我的意思是說你若說追思堂太窄，我們想盡辦法旁邊再擴充一些，讓那追思堂不要說蓋一蓋放在那裏閒置，我們自己也覺得這對鄉親也無法交代，妳自己再想看看，還有剛剛大家代表在講，我們吃快弄破碗，慢慢規劃讓大家鄉親可以接受，不要一下就說不行，大家都要背，大家都不敢背，我們要叫理事長、叫村長大家也不敢背，不然說要去中區，中區我跟主席兩個就說不要，所以說大家互相，大家做個圓滿，鄉親才會有感受，謝謝。

主席林致安：11 號代表。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主席、各位代表同仁、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午安，課長，我感覺我們蓋這個追思堂花三千萬，都只有妳在說不可以，讓妳唱衰，一律都妳在說，只有妳說不能用，妳要蓋殯儀館說追思堂不能用都妳說的，妳不能用縣府要給我們補助要做什麼，這三千萬，縣府給我們補助五百萬要做什麼，這從頭到尾妳從說要蓋殯儀館開始，妳一直說不能用、不能用，我都只有聽妳說不能用。

社政課長詹慧玲：副座我重點回應一下，我有說它是可以用，它是可以用禮廳，那天你問我，我說可以用啊，只是不能放大體而已，我們第一天 你就跟我們說 不可以用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可以做不可以說，妳一直說、一直說、說到不可以用，這就事實的啊，還沒用就一直說、一直說、說不可以用，不可以放大體，讓妳說到不能放。

社政課長詹慧玲：我只是就法令，那是法令規定的好嗎。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法令是活的、不是死的，妳追思堂不能用，妳乾脆去蓋納骨塔這樣最好，是不是這樣，妳一直說不能用、不能用，我只聽妳常常說不能用，妳一直要蓋殯儀館說追思堂不能用，三千萬花下去了，要丟在那裡。

社政課長詹慧玲：我只是有看到問題提出一個補救措施，說真的因為現在民意在反彈，所以我們後來決定就停止規劃，並不是我堅持一定要建，是因為我看到未來的問題，你說追思堂是合法，我一直跟你說追思堂目前是合法，追思堂是合法的，他們合法的補助靈堂，只是不能放大體，這個部分我已經澄清

過很多次了。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不能放大體，妳要想一個辦法。

社政課長詹慧玲：所以我們才要增設殯儀館設施。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妳不要一直說不能放大體。

社政課長詹慧玲：依法就是要這樣，不能放的東西我跟你說能放，那不是說謊嗎，它就是出殯前一天已經大體放到棺木了才可以進去，它不能夠冷棟櫃放進去它是出殯前一天大體已經入殮了，要去那邊辦公祭、家祭，所以你說它合法，它合法啊，可以用啊。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課長你聽我說一下，追思堂人家來這裡辦，大體移回去家裡處理，再移來這裡這樣嗎？

社政課長詹慧玲：副座，我在 10 月 23 號我說的很清楚，我相信應該不會有人會去做這種，只要大體能夠放在家裡面都不會特意到棺木來辦追思堂，所以我們才提出來說，所以我們就是看到這個問題，看到這個缺口，所以我們才提出來，我們建議是要蓋那個殯儀館，針對殯儀館設施。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妳去想辦法，看大體能不能放到那裡就好了，以上。

主席林致安：我們那個追思堂有那個設計圖嗎？

社政課長詹慧玲：有。

主席林致安：在哪裡啊。

社政課長詹慧玲：我可以會後提供給你們。

主席林致安：妳現在拿上來，拿那個設計圖上來。

社政課長詹慧玲：好。

主席林致安：還有人要問嗎？圖有看到了，我們大家共同來想辦法，看有什麼方式有辦法符合民眾的需求這樣就好了。有人要再問嗎？沒有，各位代表如果沒有意見就照原案通過。

本會秘書李文棋：主席提案第一號案，提案人主席林志安，類別社政類，案由：建請公所於第一公墓增設納骨塔。

議決：照原案審查通過。

本會秘書李文棋：接下來代表提案第 1 號案。

代表提案第 1 號案 提案人：代表詹勳英 類別：社政類

連署人：林致安、黃玉雪、黃小芬、劉育勝、邱垂梓、陳俊安

案由：建請公所針對社區志工參訪之活動由一日遊增加為三天二夜之活動。

理由：為鼓勵社區志工無私奉獻之精神，並為增加更多招募社區志工之吸引力，建請公所提升社區志工福利，將參訪活動升級，使其能深度了解各地方在地社區之營運方式。

辦法：提請審議。

主席林致安：社政課長。

社政課長詹慧玲：謝謝代表對我們社區參訪的關心，我在這邊做說明，我們原本的預算就是編三天兩夜，但是後來是因為在預算通過的部分，並沒有完全做通過，那很感謝代表體恤我們社區志工，那沒有關係，那這個部分我們明年看預算的情況，如果可以我們會盡快來做辦理，以上。

主席林致安：5號代表。

5號代表邱垂梓：我直接講，妳若要再提這追加案，妳算準一點，三天兩夜一個人多少錢？大概啦，我先問妳。

社政課長詹慧玲：我們當初在編列的時候是參照村、鄰長，村、鄰長是九千塊。

5號代表邱垂梓：總共有幾個人？去年好像七台車吧，因為我有參加。

社政課長詹慧玲：我們社區志工的部分，我們是用258人，因為我們的志工我們算過大概是258人，我們今年編列三天還是用258人。

5號代表邱垂梓：我們一些代表沒有在社區擔任志工、還是擔任理事，或許讓他們有那個輔導師，針對輔導師讓他們也參加。

社政課長詹慧玲：我在這邊做個報告，其實禮俗輔導師的部分，以前是彰化縣政府那邊有個聘任的一個標準，但是其實彰化縣政府在好幾年前就已經停止聘任了，各鄉鎮市公所也紛紛停止聘任，所以其實禮俗輔導師這個部分，我們目前的規畫是要停的，因為我們遴選的標準已經失去了法律的依據了，所以禮俗輔導師的部分，今年應該會停止聘任。

5號代表邱垂梓：妳想看看有沒有辦法，你再私底下跟鄉長問。

社政課長詹慧玲：這個可能要跟主計那邊再研議了吧，這個不是我可以想辦法，可能再研議啦。

5號代表邱垂梓：那九千元是用標案的。

社政課長詹慧玲：對，那是用一個標案決標的，兩天一夜目前預算一個人大概四千多，所以兩天一夜能不能夠決標，這我們不是很清楚，但是目前的預算大概四千零三十六元吧，我們原本是編三天兩夜那時候是參照村、鄰長是編九千。

主席林致安：他那個到時候發包出去不夠的時候再提就好了嘛。

7 號代表詹勳英：課長我問妳一下，妳重點明年度這樣有辦法嗎？

社政課長詹慧玲：應該這麼說，這個部分我還是只能夠回答說，因為我知道政府的財政有收支平衡的問題，雖然今年這一部分有刪除的部分，但是不代表明年，因為他那個財政收支可能會重新去做個規劃，所以這個部分我只能說未來如果財政收支狀況可以的話，我們盡量來提，明年財政狀況可能要問財政、主計，我只能說我盡力。

7 號代表詹勳英：所以說不一定就對了。

社政課長詹慧玲：我會盡力，看明年財政的狀況。

7 號代表詹勳英：我聽主秘說兩天一夜沒問題，那三天兩夜要再研議就對了。

主任秘書林惠君：目前我們原本編列的經費是兩百三十萬，就是一人九千，那個就是規劃三天兩夜，那經貴會刪減的預算只剩下一百零五萬，我剛剛跟那個課長這樣初估一個人頂多啦四千左右，以我們以前辦村、鄰長文康聯誼活動的經驗，頂多兩天一夜，目前是這樣，對。

7 號代表詹勳英：追加可以嗎？三天。

主任秘書林惠君：追加預算就是等我們有稅目財源以後，我們是整體規劃明年度 113 年度所有需要執行的業務如果有刪減以後，有窒礙難行或者是需要因應我們鄉親、還有社區、還有我們村裡的需求。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再來提追加預算，但是我們的追加預算就是要整個全盤的檢討，就不會只單一了。

7 號代表詹勳英：喔，這樣了解，重點就是我們社區的志工很辛苦，有所奉獻盡量看有沒有辦法幫忙三天兩夜。

主任秘書林惠君：好。

7 號代表詹勳英：主秘、課長再麻煩一下。

主任秘書林惠君：好，謝謝代表。村、鄰長的話經貴會通過以後，我們積極來規劃三天兩夜，目前我們已經在進行那個招標案的作業了，以上報告。

主席林致安：好，兩位請回座。有問題嗎？沒有問題照案通過。

本會秘書李文棋：代表提案第 1 號案，提案人代表詹勳英，類別社政類，案由：建請公所針對社區志工參訪之活動由一日遊增加為三天二夜之活動。

議決：照原案審查通過。

主席林致安：好，散會了。

散會：上午 11 時 51 分

參：第三次會議

一、討論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閉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人數：11 人(主席林致安、11 號副主席黃玉雪、1 號代表詹尉、2 號代表詹曜維、3 號代表陳天能、5 號代表邱垂梓、6 號代表陳俊安、7 號代表詹勳英、8 號代表吳國隆、9 號代表劉育勝、10 號代表黃小芬)。

缺席人數：無。

列席人員：鄉長：魏碩衛

主任秘書：林惠君

民政課長：黃淑芬

行政課長：劉茹華

代理建設課長：王柏翔

社政課長：詹慧玲

農業課長：卓宜興

財政課長：黃秀鑾

主計主任：鍾昌憲

政風主任：張筱涵

人事主任：羅啓隆

代理幼兒園園長：林博堯

清潔隊長：邱家華

主席：林致安

秘書：陳春娥

紀錄：詹偉達

主席宣佈開會

一、討論提案

本會秘書李文棋：各位大家好，今天是我们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進行到一、討論提案，二、臨時動議，三、閉會，報告完畢，請主席主持。

主席林致安：現在開始討論提案，我們代表如果有建議請踴躍發言，請秘書報告提案。現在我們先從代表提案開始，代表提案第 1 號。

本會秘書李文棋：鄉長提案第 1 號案。

鄉長提案第 1 號案 提案人：鄉長魏碩衛 類別：建設類

一、案由：有關交通部公路局核定辦理「112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永靖鄉幸福巴士計畫」總經費計新臺幣 747 萬 6,152 元，其中交通部公路局補助款新臺幣 527 萬 1,758 元，本所配合款計新臺幣 220 萬 4,394 元，懇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提請 審議。

二、理由：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2 年 12 月 1 日府交規字第 1120475094 號函、交通部公路局 112 年 11 月 24 日路運計字第 1120151123 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及第六款之規定。

辦法：請 審議。

主席林致安：各位代表，針對這 1 案有沒有問題？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請建設課說明一下。

主席林致安：好。

代理建設課長王柏翔：主席、副座、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早安，建設課這邊報告，有關現在提的幸福巴士的部分，主要部分的話我們可以參與附件，今年的話就是說有要先買一輛的無障礙大客車，然後跟車身的彩繪還有行銷的部分，另外就是說我們一共有 32 個站，站牌部分的話也是要設置新的站牌上去，巡迴路線的話要分東行跟西行兩個路線，請各位代表多多宣導，就是說使用這個車，我們目前的話，之前開說明會，村長的意見是說採免費的方式，鼓勵搭乘，我們也希望說，如果說這個幸福巴士有順利推廣的話，可以再向上級爭取更多路線這樣子，謝謝。

主席林致安：有問題要提問的嗎？有沒有異議的？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原案審查通過。

本會秘書李文棋：接下來鄉長提案第 2 號案。

鄉長提案第 2 號案 提案人：鄉長魏碩衛 類別：社政類

案由：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13 年永靖鄉第 38 屆元旦升旗典禮暨路跑活動」經費計新台幣 10 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3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提請審議。

理由：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2 年 12 月 12 日府社發展字第 1120496549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之規定。

三、經費補助項目為：文宣印刷費、影片拍攝、獎牌、保險費、表演費、汽笛、吉祥物偶費、場地佈置費。

辦法：請 審議。

主席林致安：有需要報告嗎？有問題沒？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原案審查通過。

主席林致安：接下來我們有人要臨時動議嗎？沒有。

二、臨時動議(過程另錄)

無代表提臨時動議案。

副主席黃玉雪：有要動議的嗎？若沒有就要散會了，好，散會。

三、閉會

散會:上午 11 時 26 分

永靖鄉民代表會主席：林致安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五次臨時會議決案分類表

代表提案	主席提案	公所提案	合計	提案數	
				人別	類別
					行政
					民政
					財政、主計
		1	1		建設
					農業
1	2	1	4		社政
					人事
					幼兒園
					民政、環保(清潔隊)
					備註